

# 即墨区工业“倍增计划”试点企业 评选及扶持办法

## 政策解读

### 一、政策出台的背景

从2021年起，青岛市连续两年把“支持企业倍增发展”列入政府工作报告，将“倍增工程”作为存量提升和进位赶超的关键抓手。为制定针对性强、措施可落地的精准政策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精干力量，认真深入研究，在学习外地先进地区政策措施的基础上，拟定了《工业“倍增计划”试点企业评选及扶持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征求了重点企业、区财政局等单位意见，提请区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。

### 二、政策的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分指导思想、目标任务、评选条件、评选办法、扶持政策、政策兑现、附则等七部分，其中：

（一）目标任务。遵循“选好选优、培优培强”工作原则，在全区范围内选取10家试点企业，推动企业实施“倍增计划”；力争到2025年底，新增一批年产值突破100亿、50亿、10亿、5亿的龙头企业和标杆型企业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。在我区注册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符合我区15条重点产业链以及“四新”经济发展方向，有明确的3年倍增方案。

（三）评选办法。一是划分评选规模层次，根据产值和地方财力贡献将参评企业划分为三个规模层次评选；二是明确评选流程，分为申报、初审、现场核查、现场答辩、公示及公布五个环节；三是明确评选数量，选取不超过10家重点工业企业列入“倍增计划”试点企业。

（四）扶持政策。主要从设立专项奖励（三个规模层次分别给予1000万元、600万元、400万元奖励）、强化服务促进、优先保障需求（在土地、融资、用工、配套等方面给予保障）、帮助拓展市场、实行“一事一议”等方面对试点企业进行扶持。

（五）政策兑现。奖励资金分3次兑现，入选“倍增计划”试点企业后，2023年度、2024年度、2025年度，三个规模层次的企业达到年度承诺增长目标等条件的，分别兑现奖励资金的30%、30%、40%。若企业在扶持年度内未达兑现条件的，则取消当年对应奖励。

### 三、政策的重要意义

《办法》选树一批颠覆式创新、爆发式增长、竞争优势突出的制造业发展标杆企业，为企业提供更针对性的政策服务资源，将有力促进企业发挥更大作用、实现更大发展，着力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快速成长，进一步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和现代化水平，为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积蓄新动能。

### 四、解释部门和咨询电话

解释部门：即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咨询电话：0532-66091610